

# 宋代的御前會議與宰相執政會議\*

平田茂樹\*\*

## 一、問題的所在

至今為止關於宋代的政治空間，筆者是從以下視角對它進行把握和開展研究的。通過分析宋代的政策決定過程，我們可以看到，以宰相、執政為核心，對政策進行立案、審議的政治的「場」，以及皇帝接受那個立案、審議並進行裁決的政治的「場」，兩者並存且錯綜複雜地構成政治運作的形態。

像這樣著眼於兩個政治的「場」進行研究的視角在歷史研究上可以看到為數甚多的例子。譬如，關於日本平安朝攝關時代的政治構造，有研究者論述道：「攝關政治時期政治的方式、政務處理的方式大致可以分為『政』的系統和『定』的系統兩種。『政』是指天皇和太政官聆聽並裁決由諸司、諸國呈報上來的事項的政務處理，『定』則是指公卿集合起來對政務進行議定。」<sup>1</sup>同樣，對於江戶時代的政治，有兩種見解是並存的，即：高度評價御前會議的場，認為它是將軍主導的政治形態「將軍專制」的產物；以及著眼於「老臣會議」的場，認為江戶時代的政治是老中主導的政治形態「老中專制」。<sup>2</sup>

\* 本文據筆者〈由《曾公遺錄》看宋代宰相的政治空間〉，「中國十至十三世紀歷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十四屆年會」，武漢：中國宋史研究會、武漢大學歷史學院、華中科技大學歷史研究所，2010年8月19-21日一文修改而成。

\*\* 大阪市立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教授。

<sup>1</sup> 加藤友康編，《攝關政治と王朝文化》(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頁23-24。

<sup>2</sup> 小宮木代良，《江戸幕府の日記と儀礼史料》(東京：吉川弘文館，2006)，〈第5章 家光

以上是日本史的一種研究角度，而本文進行的關於宋代政治空間的研究也存在同樣的課題。過去對於中國古代決策的場的變化有如下幾種討論：(1)由像古代(秦漢時代)的大議、公卿議那樣，召集有一定地位和身份的官僚進行會議的方式，到中世(六朝、隋唐時代)專門會議、宰相會議的發達等情形那樣，以官僚機構為前提的會議成為了官僚集團意志形成的「場」的核心。(2)在中世的一段時期裡，可以看到，官僚貴族集團意志形成的「場」脫離了皇帝的政治權力而獨立運作起來。內藤湖南和宮崎市定兩位學者把這個時期的政治定義為貴族政治(皇帝和貴族的協定體政治)。(3)與唐代後半期開始的第二次變動相呼應，皇帝裁決的「場」作為把官僚直接與皇帝連結起來的系統變得發達，政策決定過程的重點向皇帝中心的空間移動。<sup>3</sup> (4)就宋代而言，就像大範圍的「對」的活用所代表的那樣，政治的重點被置於皇帝的視朝(裁決議案的場所)上。只是，正如從北宋到南宋的發展中，我們可以看到由「對」體系向「御筆」體系的轉變那樣，政治決策的過程由重視直接面見皇帝陳述意見的方式，逐漸轉變為「皇帝—官僚(尤其是宰相)」之間直接地進行文書交流的重視文書的交流方式。<sup>4</sup>

以上研究者對於宋代政治的理解，事實上在兩個政治的「場」之中過於把重點放在了以皇帝為中心的政治裁決的場，而對另一個以宰相、執政為中心對政策進行立案、審議的政治的「場」關注不足。近年，學界出現了通過對中國文書制度的詳細分析，驗證皇帝、宰相各自在政治上的作用的嘗試。<sup>5</sup>這種嘗試就宋代而言，使得某些問題，例如從過去開始一直爭論不休的「皇權」抑或「相權」強化的兩種對立觀點，通過從政治系統的角度加以剖析的嘗試，而有了釐清的可能性。闡明政治權力的實態，必然要深入探討存在於各種各樣的政治現象背後的政治系統。本文的研究正是受到這樣的新研究動向的啟發，<sup>6</sup>運用日記

政權の研究と《江戸幕府右筆所日記》〉，頁149-199。

<sup>3</sup> 平田茂樹，〈政治の舞台裏を読む—宋代政治史研究序説—〉，收入伊原弘、小島毅編，《知識人の諸相——中國宋代を基點として》(東京：勉誠出版社，2001)，頁38。

<sup>4</sup> 平田茂樹，〈宋代の日記史料から見た政治構造〉，《宋代社会の空間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65。

<sup>5</sup> 王化雨，〈宋代皇帝與宰輔的政務信息處理過程：以章奏為例〉，「文書・政令・信息溝通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2010年3月26-27日。

<sup>6</sup> 近年，以文書傳遞和情報交流為線索重新探討政治構造的國際共同研究的嘗試正在興起。其中一例，就是2007年9月「唐宋時期文書傳遞國際學術工作坊」、2010年3月「文書・政

史料，具體地將宰相、執政置於政治的「場」來考察其活動情況。

## 二、由《劉摯日記》、《王嚴叟繫年錄》 所見宰相的政治空間

對《曾公遺錄》的正式考察將在下一章展開，而本章，筆者試圖從北宋第六代皇帝哲宗時代作為宰相、執政而活躍的劉摯(歷任中書侍郎、門下侍郎)和王嚴叟(簽書樞密院事)二人的日記史料中列舉出關於宋代宰相的政治空間的幾個特徵。

第一是從日記史料所見政治的「場」的問題。打個比方，通觀《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sup>7</sup>中殘存的《劉摯日記》，可以明確看到以下場所。

七月二十七日，以孟秋朝享致齋本省。是日早，延和殿奏事畢，留身請補外。<sup>8</sup>

為了七月二十七日孟秋的吉禮，在本省進行齋戒。這天早朝，宰執於延和殿上奏以後，我一個人留下，請求皇帝讓我出職外任。

內降堯俞劄子付都省，堯俞即都堂變色，出語侵忠彥，眾皆愕然。堯俞素非好弁者，其為中書刑房吏人誤也。後數日，堯俞又入劄子云：「都堂聚議，臣實不知，略加究詰，必見詣實。」然殊不言及曾簽書文字。<sup>9</sup>

傅堯俞的劄子由內廷頒降至都省，傅堯俞頓時在都堂上變了臉色，質問韓忠彥，眾人愕然。傅堯俞一向都不是喜愛口舌之爭的人，想必是受到了中書刑房吏人的誤導。幾天以後，傅堯俞再次向內廷奏進劄子，說道：「關於都堂的集議我確實不知道，通過充分的詢問調查應該可以瞭解事情的真相。」但是，卻沒有提及自己曾經署名的事。

戊子，輔臣晚集議陳安民事。是日早，中書出一奏狀，欲差安民詣河北東西府界沿河，與州縣同括民間冒佃河灘地土，使出租。眾已簽圓，劉摯留狀白眾曰：「此一事大擾，須三二年未可竟，徒為州縣、鄉耆河埽因緣之

令・信息溝通」等國際學術研討會在北京大學的召開。

<sup>7</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

<sup>8</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46，「元祐五年八月戊戌」條，頁10732。

<sup>9</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49，「元祐五年十月丁巳」條，頁10799。

利，數十州百姓有驚騷出錢之患。」<sup>10</sup>

戊子，宰執集中在都堂商議陳安民的事情。那日清晨，中書提出一封奏狀，打算派遣安民到河北東西路邊界的沿河地區，與州縣官一同清查農民偷偷地把河的淺灘弄成農田的土地，並命令他們交納稅款。大家都已經在文書上簽署了名字。劉摯[我]說：「這件事若搞起來，沒有兩三年是不能了結的。不過是令州縣官和鄉耆得到了河灘利用的利益，而變成向數十州的百姓強行徵取稅收。」

先是，十一月丙子，殿中侍御史上官均、監察御史徐君平進對，劉摯謂韓忠彥曰：「聞均及君平有章，皆為許將聲冤，謂中司不當搖大臣。」<sup>11</sup>

此前，殿中侍御史上官均和監察御史徐君平一起進對。劉摯對韓忠彥說：聽說均和君平上奏，都替許將喊冤，認為御史中丞不應該動搖大臣。

是日，范純仁過都堂，謂摯曰：「繼將者當用鄧溫伯。」<sup>12</sup>

那天，給事中范純仁路過都堂，對劉摯說：「用鄧溫伯作許將的繼任較為妥當。」

是日經筵，吳安詩侍講，馮京初赴侍讀。宰臣、執政俟讀官畢，起詣御前奏事，申敘所講、所讀之事有未盡，或可以因古諷今者，從所請也。<sup>13</sup>

那日，舉行經筵講讀。吳安詩是侍講，馮京第一次擔任侍讀。宰相、執政待侍講、侍讀們講義完畢，起來走到皇帝跟前，陳述講義內容不足的部分或借古諷今的內容中值得參考的意見。

先是，右僕射劉摯過都省，左僕射呂大防不至。大防為摯言，欲間日入，就當筆日故也。摯以為若如此，則兩揆都省遂無聚議，恐未安，兼門下事簡，三日一留亦無害。況舊例已如此。<sup>14</sup>

此前，右僕射劉摯去到都省的時候，左僕射呂大防不在。大防對劉摯說：「我打算隔日到都堂來，為了遷就宰相(我)在門下省的當值日。」劉摯說：「如果這樣，兩宰相的都省集議就不能實行了，這只怕不穩當。而且你是門下省的長官，門下的事務相對簡單，即使三天才留省一次也沒什麼妨害。況且一直以來的慣例都是

<sup>10</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50，「元祐五年十一月戊子」條，頁10821。

<sup>11</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52，「元祐五年十二月辛卯朔」條，頁10841。

<sup>12</sup> 李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52，「元祐五年十二月辛卯朔」條，頁10842。

<sup>13</sup> 李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55，「元符六年二月庚寅朔」條，頁10901。

<sup>14</sup> 李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55，「元符六年二月丁巳」條，頁10914。

這樣的。

壬午，御集英殿，賜進士諸科馬涓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假承務郎、文學總六百有二人。<sup>15</sup>

壬午，哲宗駕臨集英殿，賜予進士諸科馬涓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假承務郎、文學，總共六百零二名。

以上都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但是我們可以由此看到，劉摯既是出席在延和殿召開的御前會議的一方，又與宰執及其他官僚在「都堂」或「都省」中進行集議，還參加了「經筵」及「集英殿」的儀式等等。<sup>16</sup>

第二是日記作者和他情報的有效性和侷限性的問題。這裡介紹兩個事例。《劉摯日記》云：

七月二十七日，以孟秋朝享致齋本省。是日早，延和奏事畢，留身請補外，諭以不可，哀祈切至，再拜而退，投表於通進司。隨有旨，東府不許般出。明日，從上自景靈還至端門，既入，即返轡而南，寓泊曹氏園聽命。八月一日癸巳，再表，批不允。近璫闈安自曹園押入，隨班奏事畢，少留，再懇。諭勞再三，未有可旨。退，再入劄子上馬。是日，有旨諸處毋接外章奏。五日五鼓，封還所奏，陳衍押入，衍於本省後堂，見奏垂拱。六日奏，事已，少留面對。<sup>17</sup>

簡單介紹第一個事例如下。元祐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延和殿的宰執上奏完畢以後，劉摯一個人留下懇求出調外任。皇帝(哲宗)駁回了他的申請。劉摯跪拜兩次而後退下，把申請表投到了通進司。隨後收到了皇帝的旨意，令其「不可從東府(中書門下)搬出(行李)」。第二天，劉摯跟隨皇帝從景靈宮回來，剛由端門(皇城的正門，宣德門)進入皇城，就立刻退了出去，到南面的曹氏園等待皇帝發佈命令。八月一日，再次上表請求出調外任，依然沒有得到允許。皇帝近側的宦

<sup>15</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56，「元祐六年三月壬午」條，頁10925。

<sup>16</sup> 我們並不知道材料是否作為《劉摯日記》而被使用，然而《長編》引用了《劉摯行年後記》這樣一本書。在它的一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43，「元祐五年六月丁未」條，頁10664)中記載了呂大防、許將、傅堯俞在劉摯和韓忠彥到來之前於漏舍(待漏院，等待宮門打開的地方)商談鄧溫伯事情的對話，由此可見，這個待漏院同樣也是用於進行集議的場所。

<sup>17</sup> 李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46，「元祐五年八月戊戌」條，頁10732。

官閻安為劉摯引路，走出曹園，讓他隨行宰執的上奏班。上奏完畢以後，劉摯一個人留下再三懇求辭任，但是仍然沒有得到許可。劉摯又把劄子提交內廷，然後退出。那日，皇帝下旨命令各個地方部門都不可接受劉摯的上書。五日五鼓(午前四時左右)，上奏被封還，劉摯在本省後堂與陳衍會面，由陳衍(高太皇太后近側的宦官)引路，到垂拱殿上奏。六日，上奏完畢以後，一個人留下面見皇帝。

劉摯辭任宰相的請求，以及將之駁回的皇帝一方的一系列運作都被詳細地串聯起來了。其中皇帝與宰執「對」的情況、宰執請求出調外任的手續、連接皇帝和宰執之間的宦官的作用等等，幾個重要的過程都可以由此看到。<sup>18</sup>

我們再來看下一個事例。

是日，呂大防移疾，太皇太后遣陳衍至尚書省問劉摯人材可進用者，摯具以六七人對，蘇轍、王嚴叟在焉。衍又詣大防第，不知大防所對為何也。此用劉摯日記增入。<sup>19</sup>

這條材料記載了如下事件。主席宰相呂大防生病以後，宣仁高太皇太后派陳衍到尚書省向劉摯諮詢哪些人才可以使用，劉摯上奏了蘇轍、王嚴叟等六、七人的名字。陳衍又被派到呂大防家諮詢了同樣的問題。

元祐年間，哲宗年幼，宣仁高太皇太后實行垂簾聽政，所以這段時期使用的政治空間和通常情況有所不同。作為女性的太皇太后不能出現在垂拱殿、大慶殿、文德殿等皇帝辦公所使用的宮殿，而只能限於在內殿的延和殿與官僚進行接觸。這個結果，正如上述史料所見，作為宰執以下的官僚與內廷的連結，

<sup>18</sup> 劉摯宰相請辭的一連串過程，與曾布《曾公遺錄》中所見宰相章惇的請辭過程基本相同。

(1)元符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章惇在留身的時候提出請辭。退下以後，到了觀音院。全家從原來的家中搬出。午時，皇帝下令不許再繼續搬出行李。(2)二十三日，皇帝封還了章惇的上書以上，早朝派遣御藥院的劉友端到章惇那裡，傳達要求他到朝廷去的命令。(3)二十四日，章惇被召入內廷，上奏，然後留身，然後退出。強制他到都堂去，然而也馬上退了出來。(4)二十五日，召見章惇，命令他與都堂一同行動。章惇雖然和曾布等宰執見過面，但依然提出單獨面見皇帝的請求，並得到了允許。章惇來到都堂的時候，說「一定要辭職」，於是連都堂也不進入，只是在暖堂會見宰執們，然後又馬上離開。(5)二十六日晚，劉瑗被派遣到章惇那裡傳達要求出席朝廷的命令。章惇提出的表和劄子都被封還以上，御批送到中書，下令「各處不得接受章惇的文書」。以下雖然省略，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對於宰相的請辭請求是有一定的處理方法的。曾布，《曾公遺錄》，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編，《全宋筆記》，第一編八(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頁91-93。

<sup>19</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54，「元祐六年正月甲申」條，頁10888。

宦官的作用變得相當重要。在這裡登場的陳衍正是元祐年間，以太皇太后為後盾，最能掌握權力的宦官之一。

如上，以劉摯為中心探討具體的政治運作和人際關係的方法是可行的，而《劉摯日記》亦可以成為考察當時的政治實態非常有用的史料。

然而，另一方面，資料的侷限性也是同時存在的。例如，在《長編》，卷 459，元祐六年六月中圍繞范純粹就任知延安府一事，我們可以看到有《劉摯日記》和《王嚴叟繫年錄》兩種史料。若對這個人事變動進行整理，我們可以準確地分析出以下流程：(1)韓忠彥和王嚴叟在樞密院對候補人選進行討論。王嚴叟強力推薦范純粹。(2)都堂集議。劉摯、韓忠彥、蘇軾等持有不同意見。呂大防贊成王嚴叟的意見。(3)六月七日，除目進呈。太皇太后表示贊成王嚴叟的意見。(4)范刑侍(刑部侍郎范純禮)至都堂。(5)十七日，在都堂召見范純粹進行面諭。范純粹以母親老病為由堅決推辭。劉摯表示贊同范純粹的意見，呂大防表示贊同樞密院的意見。最後，雙方達成(范純粹)八月初赴任的共同意見。(6)十八日，宰執在延和殿再次討論這個人事變動。就范純粹的母親突然死亡的情況繼任的人事問題進行議論。這裡應該注意到的是，關於樞密院內部的意見差異，後者的日記更加詳盡，而關於中書門下的宰相呂大防和劉摯之間的意見差異，則前者的日記更為詳盡等等。由此可知，史料記述的情況是與執筆者直接或間接地體驗情報有很深的關聯。

### 三、由《曾公遺錄》所見宰相的政治空間

第三章我們將以《曾公遺錄》為題材，就第二章已經作了俯瞰的政治的「場」、日記史料的有效性和侷限性的問題進行深入探討。

首先，雖然關於本報告所採用的《曾公遺錄》必須提及的有關《曾公遺錄》的文獻學整理，程郁氏的研究已經有了相當詳盡的論述，<sup>20</sup>但事關主要使用文獻的特徵，筆者仍打算在這裡予以說明。

關於《曾公遺錄》，尤袤《遂初堂書目·本朝雜史》<sup>21</sup>中可以見到《曾子宣

<sup>20</sup> 程郁，〈《曾公遺錄》考略〉，《文獻》，2001:4(北京，2001)，頁75-83。

<sup>21</sup> 尤袤，《遂初堂書目》，收入《中國歷代書目叢刊》，第1輯(北京：現代出版社，1987)，頁1136。

日錄》、《曾子宣手記節略》等名字。另外，《郡齋讀書志·雜史類》<sup>22</sup>中記載道：「曾相手記三卷。右，紹聖初，元祐黨禍起。曾布知公論所在，故對上之語多持兩端。又輒增損，以著此書云。」《直齋書錄解題》<sup>23</sup>中則記云：「紹聖甲戌日錄一卷，元符庚辰日錄一卷。丞相南豐曾布子宣撰。記在政府奏對施行及宮禁朝廷。」《長編》的紹聖、元符年間記事中多處引用到《曾公遺錄》，但是《全宋筆記》第一編八冊中收錄的《曾公遺錄》卻只有元符二年(1099)三月至元符三年(1100)七月三卷的部分，本文亦是以這三卷部分為分析對象的。此外，曾布紹聖元年(1094)六月任同知樞密院事、四年閏二月知樞密院事，從元符三年十月到崇寧元年閏六月任尚書右僕射。作為本報告分析對象的曾布是在其任知樞密院事的時期。

### (一) 宰相的上班日數和休假

曾布在這個期間究竟有怎樣的工作強度呢？我們可以通過資料的整理對此進行探討。在那個時候，可以成為上班日數等明確指標的，就是出席御前會議的次數。

讓我們選取最為典型的一篇來進行討論。《曾公遺錄》云：

丙子，同呈御宣德門、立仗、引見瞎征，令閣門、御史台、太常寺、殿前馬步軍司，詳定儀注及何行事件聞奏。環慶擒監軍訛勃囉，送潭州編管，月給錢十千、米麥三石。再對，具河北兵將數進呈，及熙寧中嘗以相州一將出戍河東，議令更戍秦晉，及別置兵額，減舊將兵額以給新軍。上深然之。退與三省議，亦皆以為可。熙河都監扯德見充拱聖軍校，乞放停，從之。<sup>24</sup>

這個「同呈」、「再對」是關鍵的詞語。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sup>25</sup>中有謂「元豐改制，規定兵事之大者，三省與樞密院同義，然一起進呈畫旨。三省和樞密院獨班奏事時，每天不超過三班；遇三省獨班奏事之日，如樞密院有緊

<sup>22</sup>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京都：中文出版社，1978)，卷6，〈雜史類〉，頁137。

<sup>23</sup>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京都：中文出版社，1978)，卷7，〈傳記類〉，頁544。

<sup>24</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8，「元符二年閏九月丙子」條，頁169。

<sup>25</sup> 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136。

急公事，則更展一班。」其時，由於與西夏的戰爭問題持續，於是幾乎在每個皇帝視朝的日子裡，都由三省和樞密院共同以「同呈」的形式進行御前會議，<sup>26</sup>除了「同呈」以外的三省的「對」和樞密院的「對」都通過其他的途徑進行。《曾公遺錄》裡出現的「再對」是指在與三省共同的「對」完成以後再進行的樞密院單獨的「對」。

我們著眼於「同呈」(單獨的「呈」也計算在內)、「再對」這些用語，對這個時期的視朝(御前會議)的次數進行調查，其結果如下。<sup>27</sup>

附表 工作日數和休假

年月	視朝	節	忌	旬休	歇泊	生病	宿院	宅引	備考
元符二年 三月	13	寒食 清明	元德 明德	2	2			1	
四月	18	天祺	章穆 孝章	3	2		1		
五月	22	端午 夏至	章懷	2		1			
六月	22	天貺 初伏 中伏	昭憲	3					
七月	20	先天 末伏	宣祖	2	1	1		1	
八月	20			3	1				休務 1 假 1
九月	14	重九	宣仁 太師	3	2	1			
閏九月	23			2				1	
十月	12	下元 降聖 節假		3	1			2	
十一月	17	冬至		3				1	假 1
十二月	13	臘	忌 懿德	2	2			1	式假 1 假 1
元符三年 一月	12		忌 英廟	1				3	
二月	13	寒食	永定 章懿	2				1	

<sup>26</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9，「元符三年六月甲寅」條，頁316有云：「無同呈。自邊事以來，蓋無日不同呈，自爾邊鄙無事，稍稍希闊矣。」

<sup>27</sup> 沒有出現「同呈」、「再對」，而有「垂拱奏事」一語的事例也包含在內。

三月	16		元德 大忌	2				休務 1
四月	19		章穆 孝章	3				
五月	21	重午 夏至	章懷 忌	3				
六月	15	初伏 天貺 未伏	昭憲	3				
七月	3					4		在告 1

例如元符三年三月是從九日開始記事，而到七月二十一日為止的情況中一部分內容的缺失，以及元符二年末哲宗病危，元符三年一月駕崩，徽宗繼位並由皇太后垂簾聽政等一系列事態在後半段的展開等特殊情況，我們可以確認，在當時，大概1個月有15-20日皇帝是實行視朝的，而曾布也都參加了那些御前會議。<sup>28</sup>

當然，在皇帝不能視朝的日子曾布也需要到所屬部門上班，還要參加各種的儀式和宴會等公務。

一方面，明確的休假有兩種情況，即十日一次的「旬休」和各種的「節假」、「忌日」。從日記中可以挑出，「節假」主要包括元符二年三月五日「寒食節」、三月八日「清明節」、四月一日「天祺節」、五月五日「端午節」、五月二十五日「夏至節」、六月六日「天貺節」、六月十九日「初伏假」、六月二十九日「中伏假」、七月一日「先天節」、七月十九日「末伏假」、九月八日「重九」、十月十五日「下元節」、十月二十四日「降聖節」、十二月一日「臘假」、十二月八日「興龍節」、十二月二十六日「式假」，元符三年二月十七日「寒食節」、五月五日「重午假」、五月六日「夏至假」、六月五日「初伏假」、六月六日「天貺節」、六月

<sup>28</sup> 關於這個問題，筆者曾嘗試利用周必大的《思陵錄》對南宋時代皇帝視朝的日數進行分析。當時得到的結論是，皇帝基本上兩天進行一次接受臣下的謁見。詳情請見平田茂樹，〈周必大《思陵錄》・《奉詔錄》から見た南宋初期の政治構造〉，《人文研究》，55:2(大阪，2004)，頁1-24。關於宋代官僚上班的日數，嚴茹蕙〈唐日令節假比較試論〉一文曾嘗試根據天聖令計算天聖十年官員的上班日數。(收入《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上[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1]，頁361-410。)據其成果，官員的上班日數為250日，假日則為104日。若將其換算成1個月，則上班日數約為20天，與本文根據《曾公遺錄》計算出的執政出勤的實際情況大致相同。

二十五日「未伏假」。「忌日」則有「章穆忌」(四月十六日)、「孝章忌」(四月二十八日)、「章懷忌」(五月三日)、「昭憲忌」(六月二日)、「宣祖忌」(七月二十六日)、「宣仁忌」(八月三日)、「太師忌」(九月二十四日)、「越國忌」(十月二十七日)、「懿德忌」(十二月十九日)、「英廟忌」(一月八日)、「永定忌」(二月十九日)、「章懿忌」(二月二十六日)、「元德忌」(三月十二日)、「大忌」(三月二十九日)等。<sup>29</sup>

另一方面，在樞密院宿值(「宿院」)的第二天繼續跟隨皇帝參加各種的禮儀，那麼再往後一天我們就可以看到所謂「歇泊假」這樣的詞彙出現。下面來介紹一個例子。《曾公遺錄》云：

甲辰，從駕恭謝於醴泉觀。午後，宣坐，賜酒五行，作樂，未正罷。申初還內。日賜酒果。是日，賜小團密雲，又賜香藥。丙午，歇泊。<sup>30</sup>

這裡曾布隨行皇帝，到醴泉觀行「恭謝」禮，之後又赴酒宴。結果當日就留在樞密院過夜，第二天就獲得「歇泊假」的恩賜。

還有其他，像休日上班的「宅引」事例，也可在《曾公遺錄》中摘引出 11 個。以其中之一為例：

宅引會都堂，議定熙、秦斷罪格。<sup>31</sup>

由朱衣吏從官邸接引、開道上班，到都堂舉行會議，議定熙、秦斷罪格。

關於「宅引」，《文昌雜錄》有云：

冬至假七日，前後各三日。宰相宅引百司厘務。初，包拯為三司使，上言：「每節假七日，廢事頗多。」請令後祇給假五日，自此始也。舊儀：宰相五鼓早朝，朱衣吏不引，午後歸第方引。假日，遲明始赴中書，朱衣吏自私第前導，故謂之宅引云。<sup>32</sup>

由此可知，「宅引」就是為了應付時間較長的「節假」，把宰相從自家喚出上班這樣的方式。而這個時期「東西府」就設在宮城的近側，<sup>33</sup>因此應該是從「東

<sup>29</sup> 關於「旬休」、「節假」、「忌日」的制度性規定，參看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頁695-698。

<sup>30</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8，「元符二年九月甲辰」條，頁161。

<sup>31</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7，「元符二年三月壬子」條，頁71。

<sup>32</sup> 麾元英，《文昌雜錄》，卷3，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編，《全宋筆記》第二編四(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頁140。

<sup>33</sup> 根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15，「熙寧三年九月癸丑」條，頁5247，設置東西府是在熙寧三年九月。關於東西府的設置問題，平田茂樹，〈宋代的政治空間：皇帝與臣

西府」接引宰相上班。

這裡需要注意到的是宰相的上班時間。上述《文昌雜錄》記載道：「舊有的禮儀中，宰相是五鼓(上午 4 點左右)就要上班，午後(下午 12 點-1 點左右)歸家。」但是，《曾公遺錄》有云：

癸巳、甲午，赴垂簾進名訖，退歸逐廳視事。自癸巳不赴臨，未後二刻出院，如平時。<sup>34</sup>

由此可知，當時，樞密院退出的時間大約是下午 2 點半左右(「未後二刻出院」)<sup>35</sup>。若對上述驗證作出更大膽的推測的話，那麼或許可以認為，宰相和執政一個月上班的日數約是 20-25 日，假日是 5-10 日，勞動時間是一日 8 小時。<sup>36</sup>

## (二) 御前會議與宰相會議

如前所述，御前會議就是指首先以所謂「同呈」的形式進行的由三省和樞密院共同與皇帝進行「對」，然後以所謂「再對」的形式，「三省」、「樞密院」與皇帝各自進行單獨的「對」的集議方式。「同呈」的內容大多是邊境的防備、與遼和西夏的外交和國防問題、制勘所實行的裁判、武官的重要人事、屬國的官職任免、問候皇子和皇帝的健康(「問皇子」、「問聖體」)、垂簾聽政的禮儀、哲宗的葬禮、元祐皇后的重定等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基本上是以與軍政和外交相關的重要事項為中心，通過「同呈」的形式，樞密院聯合三省，在御前會議對這些問題進行商討。順便一提，關於樞密院需要處理的案件，曾布自己在《曾公遺錄》記錄：

僚交流方式的變化》，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三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2008)，頁171-202中曾有論述。

<sup>34</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9，「元符三年一月癸巳」條，頁233。

<sup>35</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8，「庚子、辛丑」條，頁176有云：「宅引。是日，赴都堂，為三省官不見上已六日，當叩閣省問，或乞便殿召對。眾皆以為宜，遂同入劄子乞對。變、轄更不赴都省，二府待報至未時乃出。」「未刻」大體就是退出的時間，通過這條材料也可以確認。順帶一提，這只是基於沒有任何問題的前提下進行的說明。宮城內召開大型的禮儀和宴會、出現重要的問題等情況下，宰相和執政經常在宮城內住宿，然後徹夜舉行會議。

<sup>36</sup> 由於宮城是在黎明才開門，那麼大致上上班時間就是從上午 6 點到下午 2 點，也就是 8 小時的上班時間。

是日，上又言：「三省文字多遲滯。」余云：「以經歷處多，三省六曹皆得一兩日限，又有假，故每一文字須旬乃可出。」昨日獨對，上已及此，頗患其留滯。余云：「三省，天下政事根本所在，忠彥才力雖不足，頗聽人言語爾。」上云：「三省與密院文字，多少相較幾何？」余云：「密院十分之一二爾，尚書省乃萬機所在，密院邊事息則益少，非其比也，逐日進呈文字，不過一二內臣及武臣差除爾。三省議論、所降號令，無非繫天下休戚，以至進退人材，區別中外臣僚奏請是非，無非大事，豈密院所可比。」上亦矍然。余因言：「近聞陳瓘論司馬光等復官，不知為有罪無罪，不審聖意以為如何？」上云：「三省云何？」余云：「三省未嘗與臣語及，臣亦不敢預議，不審陛下以光等為有罪無罪？」<sup>37</sup>

曾布認為，和三省相比，樞密院需要處理的案件不過是十分之一二，每天進呈的文書也不過是內臣或者武臣的人事而已。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到，對於與三省有關的政務，樞密院是不能參與的，而且三省的情報未能送達樞密院的情況也很多。

下面我們來探討御前會議與宰相會議是如何聯繫在一起的，可以通過以下幾個事例的觀察來確認。都堂是用來作為集議的場所。我們先來列舉具有代表性的事例。

《曾公遺錄》有云：

壬午，造朝，未及下馬，閣門報前後殿不坐。遂與三省會於都堂。上遣御藥劉瑗傳宣云：「別無事，祇為飲食所傷，服動化藥，故不欲出。」瑗亦云勞動，遂入劄子問聖體。各赴局，至未時出。已而傳宣開封府，寺觀三日，以癸未為休務。再入問聖體劄子。<sup>38</sup>

根據這條史料，本來為了參加御前會議，曾布首先應該去到皇帝視朝的場，接著收到皇帝「前後殿不坐」的聯絡，然後與三省到都堂集合。這種集合是為了問候皇帝是否安好，在《曾公遺錄》裡可以挑出很多類似的事例。<sup>39</sup>

<sup>37</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9，「元符三年六月甲辰」條，頁311。

<sup>38</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8，「元符二年八月壬午」條，頁148。

<sup>39</sup> 再舉一個例子的話，曾布，《曾公遺錄》，卷8，「元符二年十月」條，頁176有云：「庚子、辛丑，宅引。是日，赴都堂，為三省官不見上已六日，當叩閣省問，或乞便殿召對。眾皆以為宜，遂同入劄子乞對。夔、轄更不赴都省，二府待報至未時乃出。」假日上班的

《曾公遺錄》有云：

垂拱起居，導駕至文德，視朝退。垂拱奏事。同呈章稟奏，將兵赴南牟會進策。制勘所乞差錄問官，上旨差葉祖洽，卞以為不可，上令差安惇，卞云：「如此庶幾。」再對，余云：「卞如此擇錄問官，不知何意？臣嘗開陳，以謂序辰黨眾，恐左右營救者多，陛下以謂誰敢為營救者，臣言亦似不妄矣。」曹誦乞罷軍權，不允。蔡京等劄子，乞差親事官習譯語祇應。從之。環慶蕃兵吃多逋以投漢人報西羌，經赦合原，特處死。殿帥斷魏吉不當，開封已得旨放罪，牒閣門謝恩。余以為不當，上然之，令開封府官放罪，殿前令吏送大理取勘，退以告三省當立法。夔毅然以為不可止放罪。<sup>40</sup>

由於該日正當五月初一，因此在平常的垂拱殿視朝外加行了文德殿視朝。在垂拱殿視朝的場，以「同呈」的形式，就邊境防備以及制勘所的裁判，由三省與樞密院共同召開御前會議。其後，再有樞密院單獨的「再對」被記錄下來。曾布在「再對」完畢以後，把與皇帝對話的內容告知「三省」，並進行討論。《曾公遺錄》中對御前會議和宰相會議及其間的聯動情況記錄甚多，由於「同呈」和「再對」這兩種情況的存在，通過這種形式進行意見的調整。由此可見，雖然這個場所並沒有被記錄為「都堂」，然而相信「視朝→在都堂集合→回到各自的部門執行政務」這個過程是一般的正常順序，而宰相和執政之間的意見調整是以御前會議為軸心進行的。<sup>41</sup>

「宅引」與都堂會議聯繫在了一起。特別是這個時期哲宗的健康狀況並不樂觀，因而筆者認為，為了確認皇帝的健康，眾臣都集中在都堂問候。

<sup>40</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7，「五月癸卯朔」條，頁95。

<sup>41</sup> 都堂是主要的宰相和執政會議的場所，從《曾公遺錄》「退出內東門，聚丞相廳，議追冊太妃、封申王及增崇兩宮、並處中宮事。」(曾布，《曾公遺錄》，卷9，「元符三年正月辛巳」條，頁219)、「甲寅，以請諡南郊，宿齋於尚書省，聚於左僕射廳，晚與邦直、沖元、穎叔兩相聚。」(曾布，《曾公遺錄》，卷9，「元符三年四月甲寅」，頁281)等記載中可見，在「丞相廳」、「左僕射廳」聚會的事例。此外，從宮城退出以後，宰相和執政會返回「東西府」，這個「東西府」相信也是宰執們討論的場所。例如，《曾公遺錄》中可見「晚見衝元」(曾布，《曾公遺錄》，卷8，「元符二年八月丁酉」，頁158)、「晚見師樸等，皆云」(曾布，《曾公遺錄》，卷9，「元符三年五月癸酉」，頁291)等記載，相信正是在東西府進行議論。關於類似問題還可參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58，「元豐八年七月庚戌」條，頁8567：「三省樞密院言同差除及進呈文字，理須議者，先於都堂聚議、或遇假及已歸東西府，聽便門往來聚議。從之。」

## 四、「再對」所包含的意義

如上所述在《曾公遺錄》中皇帝與宰執舉行會議的情況，可以有「同呈」和「再對」兩種事例。也就是說，共同會議或者單獨會議都應該有可以用來解釋它們的事例。在《曾公遺錄》中以軍政、外交為中心的案件都是採取「同呈」這樣的方式進行處理，而在「再對」的情況下，曾布與皇帝之間展開了複雜的議論。下面我們來詳細地分析這種情況。

首先，由於本來這個「再對」就包含有樞密院的「對」的意義，於是元符二年三月<sup>42</sup>開始到元符三年四月蔣之希就任「同知樞密院事」為止，皇帝和曾布一直在進行一對一的「對」。我們可以從史料中看到具體的情況。

《曾公遺錄》有云：

是日，奏對之語甚多，然多不能記錄，大抵稱引善類、區別邪正而已。自初除師朴、安中，余即白上及簾中云：「三省員已多，唯密院獨負職事不少，臣獨當密院歲久，望早除人，庶免牴牾。」上但笑，太母云：「非久不獨也。」外議皆云以此待蔣之奇來，故有此語。余又嘗言：「李清臣到闕已久，未進擢，外議皆疑與忠彥等不同。」太母云：「住不得，必不久有指揮。」蓋內廷議論已定矣。<sup>43</sup>

由此可見，相對於三省宰相、執政人數的眾多，曾布卻是長期單獨地執行樞密院的職務。然後，蔣之希到任，「再對」就變成了兩個樞密院的執政與皇帝進行的「對」。《曾公遺錄》云：

乙亥，同呈奏議，以十日鑾院降制，復為元祐皇后。又呈孫咸寧、張若訥與依常法敘官。再對，以張永鑑、李嗣徽勾當皇城司。穎叔退，余留身言：「累蒙宣諭，以章惇且欲隱忍至山陵後，固已具曉聖意，然思慮所及，不敢不陳。惇於定策之初，宣言不當，今從靈駕西行，往返幾一月，而諸王亦皆從，及從政、熙輩又亦俱行，惇疏暴率，語言舉措動或非理，其它雖未敢有所妄作，萬一於王府有一言交通，為朝廷所知，恐不可掩覆，若稍施行，則於陛下兄弟之間，未免傷恩，此不可不慮。」上矍然云：

<sup>42</sup> 嚴格地說，由元符元年四月林希不再擔任同知樞密院事以後，大約有三年樞密院的職位除了曾布以外都沒有其他人，這個期間的「再對」是曾布單獨的「對」。

<sup>43</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9，「元符三年四月丙申」條，頁268。

「太后亦慮及此，近差一二承受內臣往從政處，皆親信之人，亦欲察其所為也。」<sup>44</sup>

可見，蔣之希(字穎叔)退出之後，曾布留身獨對。四月，蔣之希就任以來，《曾公遺錄》中「留身」、「獨對」等用語增多，曾布不但參與「再對」的場，更在「再對」完畢以後，獨自留下和皇帝展開複雜的議論。<sup>45</sup>

那麼，除了樞密院所管軍事、外交問題以外，曾布和皇帝還就什麼樣的事情進行討論呢？在這裡介紹兩個具有代表性的事例。

再對，余又言：「惇、卞各有所主，卞主序辰，惇主鐘，此兩人皆惇、卞未相失時共力薦引，今惇惡序辰，卞以鐘舉呂升卿自代，疑附惇而異己，遂惡之，以此議論各有所偏。不唯此兩人，如周穜、呂嘉問亦皆惇、卞所主，今既相失，惇遂惡嘉問，而卞惡穜，此數人者，亦誠各有所專附。大約今日士人，皆分隸惇、卞門下，如許將、黃履，既不能有所主，亦不為人所趨，故亦無門下士。臣在西府，亦無以威福人，兼亦無所黨與，故門下亦無人，平時以公論稱薦，趙挺之、郭知章輩蓄縮避事，亦嘗陳於陛下前，無所隱。祇如挺之昨命呂孝廉為京東轉運使詞，得罪士論，既自羞愧，卻乞外郡，諒陛下亦不知其請郡為此。其它奔競好進之士，不趨惇則趨卞，然惇性疏率，多為卞所窺，雖與卞相失，然極畏卞，此許將、黃履及三省人吏所共嗤笑。臣嘗問惇，諸處閼官何不除人？惇云才除一人，又云是元祐黨，或有何罪惡，以此不能除。得其意，蓋指卞也。」<sup>46</sup>

這段話說的是在當時的宰執之中，章惇、蔡卞擁眾多的門下，兩者互相對立，其他如許將、黃履則既非受兩者的恩惠，又沒有門下。<sup>47</sup>由於曾布位於西

<sup>44</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9，「元符三年五月乙亥」條，頁294。

<sup>45</sup> 筆者認為，樞密院實行的「獨對」是對三省宰執們的威脅。王瑞來，《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0，「紹興四年閏二月壬寅」條，頁649有云：「以曾布知樞密院事，許將為中書侍郎，蔡卞為尚書左丞，吏部尚書黃履為尚書右丞，翰林學士林希同知樞密院事。章惇之初拜相也，曾布在翰林，草惇制詞，極其稱美，望惇用為同省執政；惇忌之，止拜同知樞密院。故事，樞密日得獨對。惇疑布，更引林希同知樞密院，使察之。希尋為布所誘，亦背惇。布與惇益不合，卒傾惇，居其位。」

<sup>46</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7，「元符二年五月戊申」條，頁99。

<sup>47</sup> 關於章惇，《曾公遺錄》記曰：「余云：『士大夫無不罵惇者，惟是得差遣遲，及不見賓客，與眾執政不同爾，其它亦何能為？惇於同列，但有過於遜屈，事事隨順人，不敢與人違戾，以此稍稍有去意。』」（曾布，《曾公遺錄》，卷7，「元符二年四月己亥」條，頁

府(樞密院)，他主張宰執不要擁有特別的權力，不需從屬於任何派系，更不要有什麼門下。曾布反覆地對皇帝講述這樣的勢力圖，例如對於當時的三省內宰執的關係，《曾公遺錄》描述道：

惇之黨衰，卞之黨盛，故眾皆畏之。謂卞為不立黨，尤不可也。惇、卞紛紛，固未足道，然三省、密院閥人，陛下不可不留意。宗廟、社稷大計，天下安危，士民休戚，祇繫此三人者。惇、卞既睽，許將凜凜畏此兩人，不敢啟口，每有一事，惇以為可，而卞未答，卞以為可，而惇未然，則將莫敢對，直俟兩人者稍同，將乃敢應答。<sup>48</sup>

章惇和蔡卞互相對立，許將夾緊嘴巴，等兩人意見達成一致後才敢開口發言。我們可以看到，對於在宰執中較為孤立的曾布來說，與皇帝單獨進行的「再對」或者「留身獨對」的場，成為了他說明自己所處的狀況和政界的事情的場。

《曾公遺錄》又有云：

上又言：「中書舍人闕，殊未有可除者。」余云：「以次補，則起居郎、舍人皆當遷。」上云：「周常近方除，孫傑如何人？」余云：「職事亦頗振舉，但未知文采如何爾。」上云：「諭賈種民事亦皆當。」余云：「高遵惠論種民事亦當。」上云：「遵惠亦補外。」余云：「臣初欲引為都承旨，如遵惠

94。)一方面，曾布認為章惇是一個對宰執同僚事事謙遜，不表示反對意見的人。而又記曰：「章惇近於邊事，凡有所欲為，知同列必不合，則必陰以書諭諸帥，令如其意指經營奏請。如近日環慶置烽台堡鋪及巡綽處，大遠於諸路，亦是惇以書諭胡宗回，令如此措置。」(曾布，《曾公遺錄》，卷7，「元符二年七月己巳」條，頁140。)另一方面，他又把章惇刻畫為一名不理會同僚的反對意見，送信於邊境的武官，執行附上自己的意見的上書這樣的決策式人物。這個時期，章惇從其他宰執處孤立出來，經常「別班奏事」、「留身獨對」。至於蔡卞，《曾公遺錄》記曰：「余云：『臣昨日蒙聖諭，既退，亦聞惇、卞面相毀訾甚峻，大臣不當如此。』」上云：「失體。章惇多以語言傷人。」余云：「惇性暴，率多輕發；卞則陰巧，能窺伺其所短；故卞多勝，惇多屈，必無以逃聖鑑。如孫傑事，既有溫卿之嫌，自不當力爭，亦無可勝之理，惇不識便宜多此類也。」」(曾布，《曾公遺錄》，卷8，「十一月辛巳」條，頁189。)曾布認為，章惇是個直情怪行的人，而相對於他，蔡卞則是個陰險巧妙地尋找對手弱點的人。還有記曰：「上又云：『蔡京與卞果不相得。』余云：『此眾所共知。天若與京甚密，而卞不甚與之，劉拯與卞甚密，而京亦不喜拯，此可見其略。大抵因姊姒不相能，又爭入政府先後，以此彌不足。』」(曾布，《曾公遺錄》，卷8，「十月己酉」條，頁179。)這段記載則反映了蔡卞、蔡京兄弟關係惡劣，雙方競爭早日奪得宰執之位的狀況。

<sup>48</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8，「十一月辛巳」條，頁189。

詳熟曉事豈易得。」上問：「誰可帥者？」余云：「實難得人。孫覽恰復職，又未可便擢。」上云：「且候。」余又言：「詞臣尤難得人。如前日龍喜宴，朝廷慶事，樂詞無一堪者，不足以稱揚朝廷慶賀之意。」上云：「殊無可道，文字極少，祇數句爾。」余云：「祇如皇子慶誕，降一德音，乃與四方同慶，詔語亦殊不足稱副盛事。」上大笑，極以為然。因言：「蔣之奇如何？」余云：「之奇文字雖繁，然卻有可道，亦時有好語，非蔡京可比。」上云：「蔡京誠不可比之奇。」余云：「何以逃聖鑑。」因言：「文學之士雖為難得，然以天下之大，文物鼎盛之時，豈可謂無人！但以執政好惡，人材隔塞者多。如陳瓘輩，文采作舍人有餘，然執政不肯用。陛下向排眾論，擢葉濤、沈銖等，莫不稱職。今如濤輩未見其人。」上云：「郎官中有能文者否？」余云：「三省所稱，但如葉棣輩爾。」上云：「鄧棐如何？」余云：「臣不識之，亦不知文采何如。昨舍人闕，三省用劉拯權，及制詞出，取笑中外。」上又問：「劉達如何？」余云：「如達人物，亦恐可進擢。陛下以中外闕官為念，誠今日急務。祇如陝西、河東、河北三路皆闕提刑，陝西止有孫貴一員，又以體量到三路皆冬教保甲之處，豈可全闕。又如淮南兩轉運使俱罷，亦不除人。如此，諸路豈不闕事？望更留聖念。」上再三然之。因言：「王發訟劉何事，一一皆實，並孫貴皆將默責者。提刑不過於運判、提舉官、省郎、府推判官中除，想亦不至此難得也。」<sup>49</sup>

這段材料主要是曾布與皇帝討論何人適合擔任中書舍人、帥司、監司的職位。這樣的人物評論在《曾公遺錄》中多處可見，其他如請求再次擢升弟弟曾肇的事情等等，同樣也在曾布與皇帝的「對」中進行。曾布雖然說自己並沒有門人，但相信這樣向皇帝進行的人才推薦，正成為了曾布鞏固自身勢力的最好機會。<sup>50</sup>

<sup>49</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8，「元符二年八月乙未」條，頁155。

<sup>50</sup> 藤本猛，〈崇寧五年正月の政変——對遼交涉をめぐる徽宗と蔡京の対立〉，《史林》，92:6(京都，2009)，頁42中關於徽宗親政時候的狀況有謂：「如此，建中靖國元年的前半段，是曾布和李清臣的權力之爭，特別是利用臺諫的勢力互相中傷爭鬥的結束。其結果雖然是李清臣的垮台，但言官卻無論如何亦鞏固了自己的勢力，並把焦點集中於是否可能對政敵進行攻擊，這種變得露骨的方法，結果對勝利者的曾布也造成惡劣的影響。」他指出，曾布就任宰相以後，把自己的門下配置到言官的位置，繼續開展政爭。

## 五、小結

《曾公遺錄》的世界給「以宰執為中心的政治空間的場究竟是怎樣的」這個問題提供了豐富的情報。具體而言，就是通過御前會議和宰執會議這兩個場進行行政策決定。像章惇和蔡卞的對立所代表的那樣，在宰執會議中要達成意見的統一是相當困難的，最終曾布通過「再對」、「留身獨對」與皇帝進行直接交涉，讓他看到自己主張的意見。過去，在王安石的時代也可以看到同樣的傾向，<sup>51</sup>而這以後，在徽宗時代以下，連結皇帝和宰相的「御筆」、「手詔」制度的發達，可能正是這樣的皇帝和個別宰執之間交流的「留身獨對」的方法文書制度化後的結果。

關於上述問題，筆者仍有若干附言。在考慮御前會議和宰相執政會議的變化問題的時候，以下幾點是有必要留意的。第一、是御前會議方式的變化。北宋初實行的「分班奏事」（中書門下和樞密院分別到御前向皇帝陳述意見的方式），到仁宗朝為了處理邊境的軍事問題變為二府的「合同奏事」，至元豐官制改革後「合班奏事」的方式被一般化。但是，從《曾公遺錄》的事例所反映的情況來看，實際應用中關於重要案件是「合班奏事」，而普通案件則使用「分班奏事」的方式。這兩種方式的並存，使中書門下和樞密院的政治情報量產生差異，還成為招致宰相執政會議中兩者產生對立或必要進行調整的一個原因。第二、是「留身獨對」的問題。專權宰相傾向於反感其他宰執與皇帝進行單獨的「對」，例如

<sup>51</sup> 王安石利用「留身」把自己的意見傳達給皇帝的記載，可見於〈呂誨上神宗論王安石奸詐十事〉，收入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109，頁1183。「留身」有可能是作為新法的政治手法而被加以運用。「留身」在徐度，《卻掃編》，卷中有記云：「唐史載姚崇為相與張說不協，他日朝，崇曳踵為有疾狀。帝召問之，因得留語。又蔣伸為翰林學士，宣宗雅曖信，一日因語合旨，三起三留，曰『他日不復獨對卿矣』。伸不喻，未幾以本官同平章事。」（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編，《全宋筆記》，第三編十（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149。）以此言之，則唐宰相不得獨對矣。本朝宰執日同進呈公事，遇欲有所密啟，必先語閣門，使奏知，進呈罷乃獨留，謂之留身，此與唐制頗異。可見，宰執個人想與進行皇帝面談的時候，可以通過閣門司把「密啟」遞給皇帝，在視朝完畢以後獨自留下進行「對」。「留身」替個別的宰執（試圖）動員皇帝提供了很大的機會。然而，後來的專權宰相對其他宰執的「留身獨對」感到厭惡，並動員皇帝限制這種行為。關於這個問題，可參看平田茂樹，〈宋代的政治空間：皇帝與臣僚交流方式的變化〉，頁171-202。

專權在握的宰相厭惡其他宰執的「留身」。《文獻通考》有云：

徽宗重和元年臣僚言，比年以來，二三大臣奏對留身，讒疏善良，請求相繼，甚非朝廷至公之體。詔自今惟蔡京五日一朝許留身，餘非除拜遷秩、因謝及陳乞罷免，並不許獨班奏事，令閤門報御史台彈劾。<sup>52</sup>

蔡京成功地取得了詔書，實現了限制其他宰執而只實施在他人身上的「留身」。第三、南宋以後，宰相兼任樞密使的情況變得顯著，這是戰時體制的反映。於是，如《曾公遺錄》所現，三省和樞密院兩個官司相互牽制配合的北宋體制變得難以實現，而專權宰相的說服力則變得強大。北宋和南宋政治體制的變化是必須考慮的。

最後，關於《曾公遺錄》的資料侷限性的問題。正如本報告所論述的那樣，曾布是樞密院的長官，那麼《曾公遺錄》中與樞密院關聯的情報，尤其是軍政、外交關係的資料採錄的數量較多。而另一方面，與三省有關的所謂「行政」的問題，與三省共用情報的情況則較少，在日記中也未能看到充分的記載。

而關於這些資料的價值，《曾公遺錄》有云：

因呈所奏修《時政記》並將、卞文字，云：「所陳不同，恐難共議。」上諭以「三省、密院各自修定，即無可爭者」。已而至簾前，白太母云：「若所修不同，將來何以取信？須是同議。」太母云：「但婉順說與兩人，必是記憶差誤。」余以理不可奪，遂白云：「如此必亦不肯伏，但只以眾所不聞者皆削去，即可矣。」太母然之。太母云：「樞密所奏雖是，然出於一人之言，恐毋以取信，須令他同修定乃便。」余既遂以白卞，卞云：「二公所奏，皆已降出，令同修定，當封呈次。」夔見余與二君密語，極驚駭。<sup>53</sup>

如上所見，關於曾布一人編輯的《時政記》，皇太后極力言道：「樞密院的上奏即便是正確的，但一個人的發言依然不可取信。還是和其他修定者一起編輯的方法比較好。」《曾公遺錄》本身應該是曾布以編修《時政記》為前提記錄下來的，作為資料的價值相當地高。而同樣受命於皇帝，與許將、蔡卞一起開始《時政記》的編修工作，卻與兩者的理解常有差異。這個情況既有可能是記憶上的問題，也表現出一個政治家記錄的政治日記的侷限性。由此也再次說明，後世的

<sup>52</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108，〈王朝考三・朝儀〉，頁976。

<sup>53</sup> 曾布，《曾公遺錄》，卷9，「元符三年四月癸卯」條，頁274。

歷史學者在使用這些政治日記的時候，多種史料相互對照仍是不可欠缺的。

(翻譯：胡勁茵)

